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塑机”)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金鹰塑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357,发证日期为 2022年 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金鹰塑机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金鹰塑机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年至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执行董事赵鹏、利明光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赵鹏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晖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刘晖女士简历

刘晖女士,1970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达到可注销条件时办理注销事宜。公司2021年1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湘岳)登字(2023)第62号《登记通知书》。本次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政府回购资产工作全面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公告编号:2023-0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93%。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能源电力保供能力的相关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40万元-47,33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691.99万元-57,201.99万元, 同比减少44.67%-54.72%。

●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760万元-40,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7,473.37万元-57,983.37万元,同比减少48.33%-59.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840万元-47,3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691.99万元-57,201.99万元,同比减少44.67%-54.7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760万元-40,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7,473.37万元-57,983.37万元,同比减少48.33%-59.03%。

二、2021年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53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233.37万元。

(二)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外疫情反复,需求收缩,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E、维生素A销量下滑,其中维生素A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导产品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进入全国集采后销售价格和毛利大幅下降。此外,能源价格上涨、工业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短缺、物流不畅等多重不利因素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

(二)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8,606.66	642,954.96	5.54
营业利润	112,678.70	121,580.85	-7.32
利润总额	111,847.94	137,102.21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04.50	89,211.05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33.05	103,340.80	-1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5.57	下降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72,783.83	3,506,336.45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6,143.71	1,628,947.94	3.51
股本	233,540.70	233,540.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2	6.98	3.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6亿元,同比增长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亿元,同比下降19.4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7.28亿元,较期初下降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61亿元,较期初增长3.5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0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织”)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60%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原通过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57号)。

2021年7月,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函告公司: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已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优势福德受让锦航投资100%合伙份额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双方将推进合伙份额过户事宜。过户手续完成后,优势福德将直接持有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 间接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47号)。

二、事件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盛波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锦航投资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以135,000万元转让给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美光电将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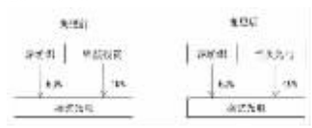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

(1)企业名称: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0FC1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影励实业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3333%
上海影励实业有限公司	0.06667%
合计	100.00%

2、受让方

(1)企业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2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注册资本:325,27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6)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7)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

股东	持股比例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15%
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3%
合肥北城武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
杭州任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
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
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湖州派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丽水腾北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厦门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嘉兴派诺显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合计	100.00%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盛波光电4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7007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8333.333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2月15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8号

7、法定代表人:朱梅柱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和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和贸易代理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0%
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
合计	1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044.20	429,849.47
负债总额	134,821.93	134,986.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301.62	72,916.23
应收款项总额	46,381.52	60,660.13
净资产	286,222.27	294,862.66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685.10	203,086.41
利润总额	3,919.25	8,640.40
净利润	3,530.96	8,6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9	11,579.34

11、盛波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锦航投资2016年认购盛波光电40%股权价格,经锦航投资与恒美光电协商,确定盛波光电40%股权作价为135,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另一股东将变更为恒美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协同发挥双方在偏光片产业的优势,整合双方优质资源,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万元-9,600万元	盈利:6,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5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4,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6%-69.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9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项目(7号线)产能释放,盈利能力提升,助力偏光片业务业绩增长。二是公司克服市场行情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性租金减免等因素影响,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保交付,提高产线稼动率,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7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 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下; 2、与交易或交易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下; 3、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 上述标准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同性质的交易行为累计金额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制度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所执行的上述董事会授权事项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通报说明。	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批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下; 2、与交易或交易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下; 3、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 上述标准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同性质的交易行为累计金额计算。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制度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所执行的上述董事会授权事项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通报说明。
3	第一五〇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〇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的变更及补选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焦崇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崇高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晓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晓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焦崇高先生、张晓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汉剑先生、王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由杨汉剑先生接替焦崇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建军先生接替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总经理的变更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锋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变更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新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新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琳琳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杨汉剑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建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31,470股股份;张琳琳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杨汉剑先生,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王建军先生,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焦作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制造二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

张琳琳先生,4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副首席信息官、管理信息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4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4、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585,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42元/股。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5、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79,4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374元/股。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6、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4日。

7、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14日;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0月14日。

8、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4日。

9、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 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4日届满,同意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4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4日届满, 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4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4日;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4日。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